動態感知功能協議

發佈／生效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版本：1.0.0

歡迎您使用動態感知功能（以下簡稱「本功能」）。本功能服務內容由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，相關技術由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開發。此動態感知服務使用了 Wi-Fi 感知 AI 演算法，所提供的資料、告警等僅供您作為輔助、參考使用。澳門電訊不會就服務的品質、準確性及實用性承擔任何責任。用戶（以下簡稱「您」）可透過「Wi-Fi 管家」手機應用程式（以下簡稱「本應用」）啟用及管理本功能。

本功能運用 Wi-Fi 感知技術（Wi-Fi Sensing）及網絡設備內部配套的 AI 演算法，根據您設定的檢測配置，智慧識別您家中是否存在人體運動活動，並根據您設定的模式提供警告提示及最近 7×24 小時之歷史活動檢視。本技術不使用攝影鏡頭、不錄影、不拍照、不錄音，亦不要求被感知人士佩戴任何裝置。

請您務必審慎閱讀、充分理解各條款內容-限制條款、服務告知及免責條款。您點擊「同意」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理解並同意本協議之全部內容。

若您不同意本協議之任何內容，請勿啟用或使用本功能。

一、定義

「動態軌跡」指本功能識別出之「動態」或「靜態」狀態記錄，不包含任何影像、音頻或生物識別資訊。

「動態感知模式」指您於本應用中設置之檢測情境（如離家模式、上班模式、智慧模式等）。

「本功能」指動態感知功能，包括動態檢測、警告推送及 7×24 小時歷史活動檢視等子功能。

「網絡設備」指部署於您家中之光纖到房（FTTR）主／副路由器及相關設備。

二、功能告知及運作原理

2.1 本功能為 FTTR 網絡服務的附帶功能，透過分析 Wi-Fi 訊號之物理變化推斷空間中是否存在人體動態運動，分析過程不進行人臉識別、聲音識別或任何形式之身份識別。

2.2 為使本功能正常運作，本功能將採集以下資訊，該等資訊僅儲存於您家中之網絡設備內，不上傳至雲端，亦不與可識別個人身份之標識符號產生關聯：

（1）您所設置之動態感知模式數據（如離家模式、上班模式、智慧模式）；

（2）最近 7×24 小時之家中活動／無動態軌跡資訊，僅用於供您檢視相關活動規律。

2.3 上述資訊僅於您同意本協議並啟用本功能後開始採集。如您不同意本協議，我們將不會採集上述資料。

三、適用對象及使用條件

3.1 本功能僅供已訂購或獲授權使用指定 FTTR 互聯網服務之客戶使用，並需安裝相容此功能之網絡設備及本應用程式方可運作。

3.2 啟用本功能前，您須確保：

（1）您為相關互聯網服務賬戶持有人或已獲賬戶持有人合法授權；
（2）您有權在相關住所、處所或指定空間內啟用本功能；
（3）您已按本協議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，向可能被本功能感知、監測或影響的相關人士作出充分告知，並在需要時取得其明確、知情及自願同意；
（4）您所提供的配置資料、緊急聯絡人資料及通知接收方式均為真實、準確、完整且為最新狀態；
（5）您不會將本功能用於任何非法、侵權、騷擾、監視、跟蹤、歧視、欺詐或其他不當用途。

3.3 雖本功能不會識別特定個人身份，但基於誠信及尊重同住人士之考慮，我們建議您在啟用本功能前，告知同住之家庭成員、家傭、租客或經常到訪之人士，本功能將偵測家居空間內之人體活動狀態，並取得其理解及配合。

四、免責條款

4.1 本功能僅作為輔助用途，不得作為唯一監測方式，亦不能替代專業保安、醫療監護或緊急救援服務。

4.2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本功能準確性下降、誤報、漏報、延遲或無法使用，我們恕不負責：

（1）因網絡駭客攻擊或任何網絡通訊問題導致功能不可用或資訊洩露（因我們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除外）；
（2）網絡設備斷電、網線脫落、離線或故障；
（3）網絡設備部署位置不當造成之影響，如周邊 Wi-Fi 訊號干擾、電磁干擾或信號衰減、房間結構、網絡設備佈置在天花板上、牆壁／門窗材質或大型傢俱遮擋；
（4）寵物、風扇、窗簾、掃地機器人或其他移動物件造成之干擾；
（5）您設置之動態感知模式不符合相關使用者之實際日常活動規律；
（6）您設定之聯絡資料或通知方式不準確；
（7）不可抗力或非我們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。

4.3 本協議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因適用法律不得排除或限制的責任，包括因我們故意、欺詐或重大過失導致且依法不得排除的責任。

五、用戶承諾

您承諾：

（1）不會利用本功能侵犯任何人的私隱、個人資料權益或其他合法權益；
（2）不會在未經授權之住所、房間、辦公室、酒店、宿舍、出租物業或其他場所啟用本功能；
（3）不會將本功能用於秘密監控配偶、伴侶、家庭成員、僱員、租客、訪客或任何協力廠商；
（4）不會對本功能、應用程式或網絡設備進行破解、逆向工程、干擾、破壞或未經授權修改。
（5）不會提供虛假、誤導或未經授權的緊急聯絡人資料；
（6）如您發現本功能可能侵犯他人權益、存在異常或資料安全風險，請即時停止使用並通知我們。

六、緊急聯絡人資料之處理

6.1 本功能將於觸發警告時通知已登記的緊急聯絡人

6.2 您的告知及同意義務：

（1）您於輸入任何緊急聯絡人資料前，必須事先取得該緊急聯絡人之明確同意；

（2）您必須向該緊急聯絡人清楚告知：其資料將被儲存於我們之系統中，並將被用於接收本功能之警告通知（包括短訊、電話或應用程式內訊息推送），其有權隨時向您要求從本應用中移除該資料；

（3）您必須保留取得同意之適當記錄（例如聊天記錄、電郵或書面同意），以便必要時出示證明。

6.3 我們對緊急聯絡人資料之處理：

（1）儲存目的：僅用於向緊急聯絡人發送本功能觸發之警告通知；

（2）接收方：我們及授權之短訊／推送服務提供者；未經您另行同意，資料不作其他用途；

（3）保存期限：於您啟用本功能期間持續保存；在您移除該緊急聯絡人或關閉本功能後，將於 30 日內刪除已存儲的資料；

（4）權利行使：緊急聯絡人可直接聯絡我們要求查閱、更正或刪除其資料。

6.4 若您未取得緊急聯絡人之同意或未依上述規定告知而引致任何爭議、投訴、行政處罰或司法程式，應由您自行承擔全部責任。若因此導致我們遭受損失，我們保留向您追償之權利。

七、資料之收集及處理

7.1 為確認您具備使用本功能之資格及與您進行本功能相關之溝通，我們可能會使用您登記的互聯網服務賬戶資料。該等資料之處理，適用您與我們之間既有之服務協議以及澳門電訊私隱政策之規定。

7.2 就本功能而言，除第六條所述之緊急聯絡人資料外，我們於本協議下不會另行收集或處理任何屬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定義下之個人資料。具體而言：

（1）本功能所產生之動態軌跡（包括「動態」、「靜態」、「異常動態」等狀態）僅為匿名之物理狀態記錄，儲存於您家中之網絡設備內，不與可識別個人身份之標識符號關聯；

（2）您於本應用程式中設定之檢測配置（時段、規則、敏感度）僅為功能參數，不指向特定個人；

（3）本功能之運作日誌僅記錄設備運作及演算法輸出狀態，不含可識別個人之資訊。

7.3 我們不會通過本功能收集或處理任何人之音頻、視頻、影像、人臉、聲紋、指紋、健康資訊或其他生物識別資訊。

八 、資料安全

8.1 我們會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，以保護本功能相關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、處理、刪除、喪失或使用。

8.2 您亦有責任保障自身賬戶及設備安全，包括：

（1）妥善保管賬戶及密碼；

（2）避免與未授權人士分享應用程式登入資料；

（3）及時安裝安全更新程式或應用；

（4）切勿擅自刷機、破解或改裝設備；

（5）於手機遺失、賬戶被盜或發現異常時及時通知我們。

九、功能終止

9.1 如您不想繼續使用本功能，您可於本應用程式之動態感知頁面手動關閉本功能。

9.2 當您關閉本功能後，本應用將立即停止採集上述資訊，並視為您不同意本應用繼續向您提供本功能。

9.3 如出現以下情況，我們有權暫停、中止或終止向您提供本功能：

（1）因行政機關要求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；

（2）您違反本協議或適用之法律法規；

（3）您取消、終止或不再符合使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或 FTTR 服務的資格；

（4）您更換、移除、解除綁定或不再使用支援本功能之網絡設備；

（5）公司業務調整、產品下線、技術限制或服務政策變更。

9.4 一旦您終止／取消互聯網服務，或更換／移除／解除綁定提供本功能之網絡設備（包括但不限於主／副路由器），您使用本功能的權利將立即或在系統處理完成後終止。您於本功能中儲存之任何歷史數據或設置資訊可能被系統刪除、覆蓋且無法恢復。

十、變更

10.1 我們可能因法律法規變更、監管要求、產品功能調整、技術升級、安全需要或業務安排，不時修改本協議。

10.2 如本協議有重大變更，我們會通過「Wi-Fi 管家」手機應用程式、網站、短訊、電郵、服務通知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您。

10.3 如您在協議變更生效後繼續使用本功能，視為您已接受經修訂的協議。如您不同意經修訂的協議，您應停止使用並關閉本功能。

十一、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

11.1 本協議的訂立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釋及爭議解決，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。

11.2 因本協議或本功能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爭議，雙方應首先友好協商解決；協商不成者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提起訴訟。